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號

01
02
03 原 告 范釋育
04 被 告 洪文章
05 洪佳坤
06 洪張素珍
07 洪嘉成
08 洪嘉良
09 吳美秀
10 洪大為
11 洪士傑
12 吳子源
13 吳珮驊

1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
15 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17 幣（下同）6萬1,050元【計算式： $(215.47\text{m}^2 \times 5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
18 $1/18 = 6\text{萬}1,05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9 費1,500元。

20 二、陳報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之第一類謄本
21 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
22 遮隱）。

23 三、陳報所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不要省略）。如果
24 前項土地之共有人有死亡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
25 登記，應一併陳報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
26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不要省略），並具狀追加聲明。

27 四、請陳報具體之擬分割方案，因未見訴之聲明中之附件，故請
28 一併補正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30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4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林均軒